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商品法定傳染病無等待期間，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中國信託產物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

110.06.15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02510039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同時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
- 二、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法定傳染病：係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其後「法定傳染病」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衛福部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四、衛生主管機關：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六、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法定傳染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述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

第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

第十一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得選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保障項目同時或分別訂定之，惟第十三條之保障項目須與第十二條之保障項目同時附加。

第十二條 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住院保險金額每日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十三條 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必須住進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實際住進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日數乘以被保險人投保之「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且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付日數最多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十四條 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額」乘以下列倍數計算定額保險金給付之。

- 一、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額之5%。
- 二、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額之100%。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須載明法定傳染病病名)。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法定傳染病相關檢驗報告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章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

第十八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接受隔離處置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且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接受隔離處置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而接受隔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接觸法定傳染病患者或進入管制禁區所致。
- 四、隔離期間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關隔離規定者。
- 五、投保前或投保時已受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通知須居家（個別）檢疫、集中檢疫或居家（個別）隔離者。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隔離證明。
- 三、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附表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無疾病等待期。

中國信託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出院慰問保險金)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簡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係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按衛福部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之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四、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五、護理人員：係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 六、衛生主管機關：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八、COVID-19 疫苗接種：係指以免疫為目的，而該 COVID-19 疫苗須獲衛生主管機關批准，及於保險期間內經醫師或護理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合格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提供接種服務之地方進行注射接種。

110.06.30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02510146 號函備查

- 九、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係指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後，出現身體上負面之症狀或疾病，包含尚未經判定為疫苗接種所致(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 AEFI)。
- 十、每次疫苗不良事件：自發生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而住院診療後(含當日)三十日內被保險人出院後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疫苗不良事件。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含當日)二十八日內發生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致被保險人死亡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所保障之疫苗接種次數，保險期間內以二次為限。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障項目如下：

- 一、喪葬費用保險
- 二、住院日額保險
- 三、加護病房保險
- 四、出院慰問保險

第五條 喪葬費用保險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六條 住院日額保險保險金之給付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無疾病等待期。

被保險人發生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住院日額保險金」之金額每日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每次疫苗不良事件住院最高日數以十四日為限。

第七條 加護病房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經醫師診斷而入住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加護病房保險金」之金額，每次疫苗不良事件定額一次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第八條 出院慰問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者，於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出院慰問保險金」之金額，每次疫苗不良事件定額一次給付「出院慰問保險金」。

第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不配合治療、不執行醫囑、擅自使用藥物而造成的不良後果。
- 五、被保險人知情情況下使用過期、變質、質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批准的疫苗。
- 六、被保險人未遵從醫囑服用、塗用、注射藥物。
- 七、被保險人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
- 八、被保險人經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屬於接種禁忌事項仍接種者。
- 九、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前已存在中之疾病，但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世界衛生組織公告其疾病或併發症與疫苗接種無關或無法排除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合格疫苗接種證明，並註明接受疫苗接種之日期(例如：疫苗注射紀錄、合格疫苗接種收據副本等。)
-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五、醫療診斷書及病歷，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影本。
- 六、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七、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一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及出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出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合格疫苗接種證明，並註明接受疫苗接種之日期(例如：疫苗注射紀錄、合格疫苗接種收據副本等。)
- 三、醫療診斷書及病歷。(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據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及出院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限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無疾病等待期。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應得保險金之比例準用遺產繼承規定之比例。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的效力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被保險人經醫師評估為不適合接種疫苗，且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曾接受疫苗接種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含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時效

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中國信託產物經濟制裁及禁令附加條款

109.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144145號函修正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保險約款、理賠給付或利益約款涉及本公司為遵守（執行）聯合國決議文，或者歐盟、英國或美國之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行政規則，其所作成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規定者，本公司即將其視為無效，並且不負擔任何理賠給付責任或予以提供其上任何利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無疾病等待期。

中國信託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109.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144145 號函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中國信託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109.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144145 號函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中國信託產物網際網路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02.26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025100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中國信託產物網際網路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無疾病等待期。

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